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19年度）

（盖章）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财政部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省、市、县各级卫生健康委		实施单位	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执行率（B/A）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387	387		100%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387	387		100%
		省级补助	0	0		
		其他资金（包括结转结余）	0	0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目标1：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，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。 目标2：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，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。			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	100%	100%	
			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行政村覆盖率	≥90%	10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乡村医生收入	保持稳定	稳定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	中长期	完成	

注：1.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1.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.定量指标，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。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，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3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4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